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S23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0159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及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SKFVP）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發給相關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段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088D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略以，教育部為鼓勵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依學校規模、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等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三級發給獎金：第一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第二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等（1,500元）、第三級為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1,000元）；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部分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校長部分則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又所稱工作表現優良，係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另倘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停聘、資遣或免職，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劉倚如

人事室



1159000702

(115/01/26)

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者，均不得發給本獎金。

三、另洽教育部表示，上開所稱「授權機關」，係指主管機關得授權各級學校辦理獎金核定事宜。茲考量簡化行政流程及作業程序，本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部分，由各校自行列冊審查及核定；校長行政工作獎金部分，則逕由本局核辦。

四、為發揮獎勵制度之激勵士氣功能，以回應教師及校長於學期中兼任行政工作之辛勞與貢獻，並避免因行政作業程序影響獎金發放時程，請各校於115年2月13日前完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即114年9月至115年1月）教師及校長兼任行政工作獎金發放作業（即115年2月13日入帳）。本案相關經費，各校先行以預付費用科目支應，後續經費另函知轉正事宜。爾後各學期之行政工作獎金，於當學期結束之次月1日辦理發給作業，其入帳日期為第一學期3月1日、第二學期9月1日。

五、檢附「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工作獎金名冊（教師兼行政版）」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2026/01/26 文
交 09:10:5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08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第3條附表1至附表11之pdf檔 (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3.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專員，電話：(02) 7736-6347。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2025/01/14 文
交 14:38:23 換 章

附表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目相當之傑出貢獻。</p> <p>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p> <p>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p>
<p>發給數額</p>	<p>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被推薦人於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p>
<p>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三、本獎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p>	

附表三：學術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p> <p>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p> <p>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附表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p>
<p>發給數額</p>	<p>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資格者：</p> <p>(一)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p> <p>(二)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p> <p>(三) 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選：</p> <p>(一) 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p> <p>(二) 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p>
<p>發給數額</p>	<p>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三、每一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p>	

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教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p>
<p>發給數額</p>	<p>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p>
<p>發給數額</p>	<p>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附表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一次獎金；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二次獎金。</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最近六年內有四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p> <p>(二) 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p> <p>(三) 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p> <p>(四) 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p> <p>三、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二) 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p> <p>(三) 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p>
<p>發給數額</p>	<p>一、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一萬元。</p> <p>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五萬元。</p> <p>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二十二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p> <p>二、教育部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本獎金。</p>	

附表十一：行政工作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並促進校務發展所發給之獎金；該等學校校長獎金發給依第七條準用教師之規定。</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級支給。</p> <p>二、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p>
<p>發給數額</p>	<p>一、第一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第二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第三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p> <p>二、有關「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及「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088A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

部長鄭英耀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久任偏遠地區，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 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十規定發給。
- 十一、行政工作獎金，依附表十一規定發給。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電子信箱：e-pl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規定
odt檔 (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2.odt)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電話：(04) 3706-153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部長鄭英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為教育投注心力與促進校務發展，及執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三級發給獎金；獎金金額，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前點所稱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由各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就各級別人員核實審認：
 - （一）第一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
 - （二）第二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 （三）第三級：
 1. 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2. 國民中學副組長。

縣（市）政府轄屬學校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情形，且班級數已達該府轄屬同教育階段學校前百分之五者，得比照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支給。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 四、第二點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五、發給數額如下：
 - （一）第一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 （二）第二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一千五百元。
 - （三）第三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一千元。

前項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發給數額應按實際支領

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於各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二) 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七、申請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本獎金：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學校名稱)○○○學年度第○學期行政工作獎金名冊

序號	姓名	適用級別	發給金額(每月)	職稱	工作表現優良	得發給獎金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1.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2.國民中學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處(室、部、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程)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之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接續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接續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1.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2.國民中學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處(室、部、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程)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之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接續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接續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總計人數:

總計金額(每月):

註1：行政工作獎金之班級數計算，包含普通班、分校分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
 註2：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註3：本名冊請各校留存備查。

人事單位核章：

會計室：

校長核章：

FF